

#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慶安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109年11月26日公布全文

110年3月15日修正第五條

第一條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活化慶安宮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並有效管理、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慶安宮廟埕、廂房。

第三條 本場地之租用以慶典、會議、講習、文化活動等為原則，私人婚喪喜慶活動均不予租用。

第四條 使用本場地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檢附相關證件，於使用日期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准後3日內依本場收費標準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。

第五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：上午場 09:00~13:00、下午場 13:00~17:00、晚上場 17:00~21:00，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時採累計收費，每逾一小時加收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

二 租用廟埕收費：

（一）包場租用：

1. 平日：上、下午各一場次，每場次各二千元。
2. 晚上及例假日每場次各三千元。
3. 全日優惠：平日每日四千五百元、假日六千元。

（二）部分租用

1. 日租：每場次每坪一百元。
2. 月租：每場次每坪二千七百元。
3. 半年租：每坪一萬二千六百元。（不分場次）

三 租用廂房收費：

1. 日租：每場次每間五百元。（不分場次）
2. 月租：每間九千元。（不分場次）
3. 半年租：每間三萬六千元。（不分場次）

四 半年租者須預繳保證金五千元，並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，使用結束經查場地恢復清潔、物品維護完整，並無違反使用本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。

五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費借用本場地：

1.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2. 辦理公益活動。
3.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費者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一切器材及設備（音響、桌椅等）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保管租賃物。使用期間如有財物毀損、滅失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獲准後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，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，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：

- 一 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登記使用日七日前通知本所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。
-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（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）致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，申請人不得要求賠償。
- 三 本所因特殊需要（如政府舉辦之活動）必須使用本場地時，得於原登記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；若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，申請人不得要求賠償。

第八條 申請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核准後始發現者，得撤銷原核准處分，其所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，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：

- 一 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有害於社會公益者。
- 二 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三 有第十一條情形且違反情節重大者。

第九條 申請人租用本場地舉辦各項活動，應負責本場地之秩序及安全維護，若有意外事件發生，由申請人負全責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應指派專人在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連絡事項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申請人若須在本場地搭建台架、啓用吊具及電器等設備，應先經本所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，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人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 租用本場地之使用狀況，不得影響香客參拜及出入動線。
- 三 本場地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便移動或帶

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四 本場地已公告列為無菸古蹟，指定範圍內全面禁菸，違者送主管機關裁罰。

五 本場地為縣定古蹟，嚴禁明火、爆竹及其他危險物器。

六 如需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，且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使用於本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。

七 本場地使用後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負責場地清潔，垃圾帶離現場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致本所遭受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違反第一款或第六款者，本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實施。